

证券代码：838274

证券简称：星捷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梁定师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至今任星捷安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	

	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文昌现代商贸物流园24号楼三楼315室A51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星捷安850万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定师	
股份名称	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500,000 股，占比 37.2578%
	14,093,000	间接持股 5,593,000 股，占比 24.5156%
	股，占比 61.773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8,000 股，占比 33.83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5,000 股，占比 27.94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900,000 股，占比 52.1610%
	17,493,000	间接持股 5,593,000 股，占比 24.5156%
	股，占比 76.676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18,000 股，占比 33.83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5,000 股，占比 42.84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师先生与合伙企业股东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400,000股（占星捷安股本总额的14.9031%）以每股5.88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定师，梁定师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的公司14.9031%股份。</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定师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定师先生与海南南华创

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同意将持有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股权（即 3,400,000 股）以 2000 万元的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梁定师。

梁定师同意以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让的海南星捷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股权（即 3,400,000 股）。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事项尚在办理中，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批准。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定师

2023 年 4 月 24 日